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3日—2025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2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64 人，代表股份 115,684,2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8,41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7,269,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2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7,269,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2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代表股份 7,269,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20%。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

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3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6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2.09 《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4,342,6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03%；反对 6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2%；弃权 1,2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